

广东省紫金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粤 1621执1794 号	王照环	王照华	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	4976	被执行人王照 华名下坐落于 紫金县紫城镇 沿江中路威鼎 华庭1幢A座第 八层802房的房 产的辅助拍卖 费	罗宇清 0762-768 9852
(2025)粤 1621执1794 号	王照环	王照华	刘美娴	166712	案外人刘美娴 为紫金县紫城 镇沿江中路威 鼎华庭1幢A座 第八层802房的 房产共同共有 人，经司法拍卖 应返还共有人 应得款项	罗宇清 0762-768 985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